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76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港南埔 “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泉港应急〔2023〕49号）。请你局牵头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此复。

附件：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泉港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5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5
2.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3.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6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9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1. 人员伤亡情况	10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行业主管部门	12
(二) 属地政府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二)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5
(三) 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5
附件 1 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17
附件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120230000005 号	18
附件 3 伤亡人员名单	20

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8日6时57分许，王建兴驾驶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通港路南埔往沙格方向行驶，行驶至通港路柯厝村路段与柳秀龙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悬挂闽CZ8241）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柳秀龙当场死亡与车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泉港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4日授权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泉港区通港路柯厝村路段“2·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城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总工会等单位，同时邀请泉港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由于相关鉴定报告尚未完成，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4月17日向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泉港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8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2023年6月15日。

经调查认定，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的正常行驶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物流公司”，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066596265Y，成立于2013年5月8日，营业期限至2063年5月7日，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中兴街聚福小区二期15栋1603，法定代表人为庄俊杰，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人工搬运、装卸服务、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粉煤灰、石膏、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5011068号，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该公司现有营运货车20部，22名驾驶员。

2.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王建兴，港通物流公司员工，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76年4月17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枫林坑73号，持有“B2”驾驶证，驾驶证档案号：350520273899，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4日，有

效期：2020年5月4日至2030年5月4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从业资格证号：350521，有效期至2027年9月1日；于2022年11月16日与港通物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驾驶状态正常，在事故中未受伤。

近三年来，王建兴有1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为2021年08月27日驾驶大型汽车赣C6Q589违法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不记分；每个记分年度均没有交通违法满分记录。除本事故外，王建兴无其他交通事故记录。

(2)柳秀龙，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悬挂闽CZ8241)驾驶员，男，汉族，1959年12月20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柳厝197号，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中兴街聚福小区二期15栋1603，品牌型号：红岩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型号：CQ3316HTVG396L，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1LD027001，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7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车辆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350505003840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悬挂闽 CZ8241), 机动车所有人: 柳秀龙, 中文品牌: 豪爵牌, 车辆型号: HJ125-8E。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港通物流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组长: 庄俊杰(公司法定代表人, 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 编号: A02202135570743)。副组长: 林茂星(公司安全经理, 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 编号: A01202035384022), 成员: 林辉芳(安全员, 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编号: B01202235876818)、郭永平、庄俊岑、张秋莲。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聘用驾驶员管理制度、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等规章制度 27 项。

调取相关台账, 发现该公司存在:

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公司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调查发现: 王建兴的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显示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庄俊杰对其进行单位一级的教育培训,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由公司安全经理林茂星对其进行部门二级的教育培训,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由安全员郭永平对其进行班组三级的教育培训。但港通物流公司提供的材料仅能体现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王建兴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无

法体现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王建兴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港通物流公司也无法提供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等情况的档案。同时，港通物流公司提供的王建兴三级安全教育及考核卡记载，王建兴考核成绩为 91 分，调查时王建兴对同一份试卷再次进行填写得分仅为 44 分。

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调查发现：港通物流公司使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拍摄照片代替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培训档案。2022 年 3 月因疫情港通物流公司组织驾驶员进行线上安全培训，提交的台账却是用 4 月份的线下培训照片完成 3 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记录。

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存在隐患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调查发现：港通物流公司在本起事故发生前近一年，即 2022 年 2 月份至 2023 年 2 月份期间，公司名下车辆共有 76 宗交通违法记录（每月均有）。公司虽每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针对公司存在的隐患采取针对性教育培训，未能有效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港通物流公司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但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前近一年时间，公司名下车辆每月都有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录，特别是公司存在驾驶员在入职港通物流公司前已驾驶本公司车辆并违章的情况。公司未能把相应的驾驶员违章情况纳入每月的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中进行分析整改。同时，根据港通物流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制度》规定，专业性安全隐患检查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公司主要领导进行联合大检查，每月检查一次。调查中公司未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庄俊杰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台账。

⑤未严格执行《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泉城管规〔2022〕1号）的规定，查询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发现，闽C96892重型自卸货车在2023年1月至2月份运输期间未办理运输路线牌。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18日6时50分许，王建兴驾驶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通港路由施厝村前往肖厝村修篷布。6时57分许，王建兴驾驶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通港路由施厝往沙格码头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事发时由路右中间车道往路右慢车道变更车道行驶，未能注意观察道路交通动态情况，致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与正常行驶于路右慢车道的柳秀龙驾驶的事故时悬挂闽CZ82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柳秀龙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以下简称“泉港区交警大队”）认定，王建兴在本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柳秀龙在本起事故中无责。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泉港区通港路柯厝中石化加油站路段，道路线形：平直，路面材料：水泥，路面情况：完好，路表情况：干燥，

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车道宽均为 3.7 米，机动车道间划有白色虚线，快车道和中间车道划有直行导向指示线，慢车道划有直行和右转导向指示线。路中设有隔离栅栏。道路呈西南往东北走向，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

经查，近 3 年该路段 500 米范围内，没有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不含事故罚款)10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 6 时 57 分发生事故，闽 C9689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王建兴于 6 时 59 分拨打 122 报警，后在现场等待救护车及警察到达，随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俊杰发生事故；庄俊杰于 7 时 40 分通过电话向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工作。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21日将事故情况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平台。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8日7时10分，南埔交警中队接到指挥中心电话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7时18分，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王建兴进行控制；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柳秀龙当场死亡。

（三）善后情况

1. 死者柳秀龙于2023年3月29日在泉港区殡仪馆火化。
2. 泉港区交警大队、南埔镇政府已组织协调死者家属与涉事企业进行理赔调解事宜。目前，赔偿款已支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建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导致人员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依据闽万鸿司鉴〔2023〕毒鉴字第0303号鉴定意见书，事故发生时王建兴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依据闽万鸿司鉴〔2023〕毒鉴字第 0304 号鉴定意见书，事故发生时柳秀龙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依据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0150 号鉴定意见：闽 C96892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及转向正常。

4. 依据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0151 号鉴定意见：闽 CZ8241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正常。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能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对存在的隐患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王建兴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过程中麻痹大意，主动发现盲区风险能力不足。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经查，庄俊杰作为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

1. 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开展企业安全检查 126 家次，发现隐患 9 项，均已整改，其中检查港通公司 17 次，召开 4 次安全工作例会；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事发前，开展企业安全检查 21 家次，发现隐患

6 项，均已整改，其中检查港通物流公司 3 次，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每月以“防事故，保畅通”为目标，依法对辖区交通勤务进行合理安排，加大辖区交通安全巡查力度，重点查处酒醉驾、货车超载、客车超员、二轮摩托车超员、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排查辖区道路安全隐患、结合“七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安保行动后加强路面巡逻整治（查获渣土车 2 起），夜间正常开展辖区路面巡逻，2 月 18 日正常开展路面巡逻。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二）属地政府

南埔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以来，南埔镇人民政府通过各种微信工作群、短信等推送道安信息 494 条，开展道安宣传活动 5 场，发放宣传单 6000 多份。主动排查整改隐患 9 处，在 9 个主要村道路口设置警示牌，投入经费 20 多万元。做好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巡查辖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辖区镇、村道安全隐患，检查督导辖区交通相关企业安全隐患整改。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建兴，男，群众，闽 C9689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的正常

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庄俊杰，男，群众，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能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对存在的隐患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没有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驾驶大型车辆变更车道未能注意观察路

面，特别是右侧盲区，变道前提前采取按喇叭或打转向灯等有效措施进行预警，谨慎通过，时刻紧绷安全弦。

2. 其他交通参与者骑行或驾车时尽量远离大型车辆，特别是正在转弯或准备转弯的大货车，不要在大型车辆两侧盲区并排前行，不要紧跟在大型车辆之后，也不要跟大型车辆抢道，切忌弯道超车，与大型车辆保持3米以上安全车距。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系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泉港区渣土办要牵头城管局、交通局、交警大队等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渣土车运输的管控及路面执法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对于存在较大潜在安全风险的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进行重点执法，确保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南埔镇人民政府要持续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附件：1. 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确认情况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120230000005 号
3. 伤亡人员名单

附件 1

附件 1

泉港南埔“2·1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职务	姓名	单位	意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是否 同意	签名
组长	林毓熙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是	林毓熙
组员	林龙峻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无	是	林龙峻
	曾晓波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泉港大队	无	是	曾晓波
	刘煌伟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无	是	刘煌伟
	陈茂林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无	是	陈茂林
	黄文江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无	是	黄文江
	龚一泓	泉港区总工会	无	是	龚一泓
	郭腾文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是	郭腾文
	陈柏强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无	是	陈柏强
泉港区纪委(监委)王小川介入事故调查					

附件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120230000005 号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认 定 书

第3505120230000005号

交通事故时间：2023年02月18日06时57分许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泉港区通港路柯厝中石化加油站路段	
(一)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 王建兴，男，1976年0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枫林坑73号，身份证号：350521197604xxxxxx，联系方式：15260495528，系本事故闽C96892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B2”驾驶证，驾驶证档案号：350520273899，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5月04日，有效期始：2020年05月04日，有效期止：2030年05月04日，驾驶状态正常，该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 2. 柳秀龙，男，195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柳厝197号，身份证号：350521195912xxxxxx，联系方式：18905076581，系本事故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悬挂闽CZ8241）驾驶员，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该人在本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 1. 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中文品牌：红岩牌，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泉州市泉港区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中兴街聚福小区二期15栋1603，联系方式：15260495528，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1日，车辆型号：CQ3316HTVG396L，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1LD02700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商业险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250880元）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3000000），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中文品牌：豪爵牌，车辆型号：HJ125-8E，事故时悬挂闽CZ8241，机动车所有人：柳秀龙，该车在事故中损坏。 (三)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泉港区通港路柯厝中石化加油站路段，道路线形：平直，路面材料：水泥，路面情况：完好，路表情况：干燥，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车道宽均为3.7米，机动车道间划有白色虚线，快车道和中间车道划有直行导向指示线，慢车道划有直行和右转导向指示线。路中设有隔离栅栏。道路呈西南往东北走向，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02月18日06时57分许，王建兴驾驶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通港路由施厝往沙格码头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事发时由路右中间车道往路右慢车道变更车道行驶，未能注意观察道路交通动态情况，致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与正常行驶于路右慢车道的柳秀龙驾驶的事故时悬挂闽CZ82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柳秀龙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 现场勘查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可以证明； (4) 柳秀龙驾驶事故时悬挂闽CZ82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通港路由施厝往沙格码头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事发时直行于路右慢车道上；	

(2) 王建兴驾驶的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通港路由施厝往沙格码头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时, 王建兴驾车由路右中间车道往路右慢车道变道行驶;

(3) 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与事故时悬挂闽CZ82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车身于路右慢车道上发生碰撞。

2. 当事人陈述及公安网查询记录证明:

(1) 王建兴持有“B2”机动车驾驶证;

(2) 柳秀龙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3. 检测记录证明:

(1) 依据闽万鸿司鉴[2023]毒鉴字第0303号鉴定意见: 送检王建兴的血样(样本编号: DW-2023-0303)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我队于2023年2月20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并于2月20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2) 依据闽万鸿司鉴[2023]毒鉴字第0304号鉴定意见: 送检柳秀龙的血样(样本编号: DW-2023-0304)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我队于2023年2月20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并于2月20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3) 依据泉港公鉴[2023]22号鉴定意见: 综上所述, 柳秀龙符合此次交通事故致颅脑外伤死亡。我队于2023年3月13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并于3月13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4) 依据闽万司鉴[2023]车检第0151号鉴定意见: 悬挂闽CZ82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正常。我队于2023年3月8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并于3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5) 依据闽万司鉴[2023]车检第0150号鉴定意见: 闽C96892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及转向正常。我队于2023年3月8日对该报告进行审核, 并于3月9日送达双方当事人。

(二)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 当事人王建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该行为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2. 当事人柳秀龙未实施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 过错

1. 当事人王建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一方过错;

2. 当事人柳秀龙未实施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1. 王建兴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

2. 柳秀龙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交通警察: 王春林 郭永林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 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一次为限。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 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 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予以撤销。

附件 3

伤亡人员名单

柳秀龙，男，195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柳厝 73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5912XXXXXX，系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悬挂闽 CZ8241 号）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